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刊發。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按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授出日期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1.330港元，以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授出購股權數目：	30,26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330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1.344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期間 」)

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承授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 (a)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20%；
- (b)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20%；
- (c)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20%；
- (d)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20%；及
- (e)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20%，

惟任何於上述各歸屬期結束時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撥入下一個歸屬期及往後期間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